

宽严相济视野下的刑事简易程序

刘广三, 彭心韵

(北京师范大学 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 北京 100875)

摘要: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因其诉讼时间的缩短,能够减少犯罪人因对未来的不可知和对将要到来的刑罚所产生的焦虑和恐惧;在程序上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理念。新刑诉法对简易程序进行的大幅度修改,在诸多方面贯彻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但修正后的简易程序仍有很多不尽人意的地方,需要进一步完善。

关键词:宽严相济;刑事简易程序;刑事诉讼法

中图分类号:D925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8-7699(2013)01-02-0025-05

刑事政策是一国对犯罪反应的集中体现,其在打击犯罪、维护社会秩序等方面有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对于指导刑事立法和司法活动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随着社会的发展变革,犯罪状况的不断变化,我国也相应地对刑事政策进行着调整:从新中国成立的惩办与宽大相结合的刑事政策到改革开放时期的“严打”刑事政策的贯彻,再到目前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最早表述是在 2004 年 12 月全国政法工作会议上,时任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中央政法委书记罗干向全国政法机关明确提出的政治要求,2006 年 10 月,中共十六届六中全会通过了《关于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明确提出实施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1]

贯彻实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是缓解刑事司法资源供需矛盾的有效途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所提出的区别对待的策略,要求我们在制度设计和司法实践当中体现出“当宽则宽,该严则严,宽严相济”的基本原则。在这一原则的指导下,笔者认为,以审理简单、犯罪人认罪的刑事案件为主要内容的简易程序应当对“当宽则宽”的方面予以更多的关注。而今年新出台的刑事诉讼法(以下简称“新刑诉法”),也从多个方面加强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简易程序中的适用。同时,我们也应该看到新刑诉法所修正的简易程序,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方面存在不足之处。

本文首先分析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如何在简易程序中得以体现,继而以新刑诉法为基准,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简易程序中的适用加以评析。

一、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与简易程序的关系

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在实体上的贯彻实施主要是对不同犯罪情况进行区别对待,对重罪适用严厉的刑罚,而对轻罪则适用较为轻缓的刑罚。而在程序上来说,选择简易程序的审理方式则是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客观要求,简易程序是相对于普通程序而言的,是通过刑事诉讼程序的一些环境、步骤加以简化从而迅速结案的一种特别的审判程序。实践证明,正当、充分地适用简易程序,在维护底线正义,节约诉讼资源,提高审判效率的基础上,体现了对被告人认罪、简单犯罪案件的从宽处理,是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重要途径。

在刑事诉讼程序中,处理是宽还是严,主要以处理方式对被追诉人所造成的痛苦或损害为基准的。被告

收稿日期:2013-01-23

作者简介:刘广三(1967-),男,安徽怀宁人,北京师范大学刑事法律科学研究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人在审判过程中遭受的精神痛苦很大部分是因为不可预期的未来命运的焦虑所造成的,这种焦虑一般与持续时间长短成正比。^[2]而我国刑法明确规定的两种诉讼程序,即普通程序与简易程序,就是针对不同案件设置的宽严不同的审理方式。其以轻罪与重罪的划分来设定诉讼程序,轻微的犯罪适用更轻缓的程序,严重的犯罪适用带有惩罚性的诉讼程序。^[3]“对轻微犯罪及危险性小的犯罪人处理以宽松刑事政策,既是为了节省有限的司法资源,集中力量惩治严重犯罪和危险性大的犯罪人,也是为了使人们感受到法律合乎情理的一面,从而为惩治严重犯罪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4]

新刑法第 214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案件,人民法院应当在受理后二十日以内审结;对可能判处的有期徒刑超过三年的,可以延长至一个半月。”相比于普通程序,简易程序审理持续的时间较短。如上文所述,审判持续的时间长短对被告人的处境有很大影响,适用简易程序诉讼时间的大大缩短,减少犯罪人因对未来的不可知和对将要到来的刑罚所产生的焦虑和恐惧,减少其诉讼负担,使其尽早地脱离诉讼程序,接受刑法的教育和制裁,进而早日重返社会。对主动认罪、事实清楚的犯罪人适用简易程序,在程序上给予犯罪人从宽处理,在诉讼持续时间以及刑罚的可预期性这两个方面体现了宽严相济的刑事政策。

虽然说新刑法中关于简易程序的修改,是对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宽”的一面进行强调,但是在司法实践中也要把握好“宽”的尺度,对不应该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绝不走捷径,不能为响应“宽”的号召,而当严不严。

二、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方面,简易程序在新刑法中的进步之处

1. 扩大了简易程序适用范围

新刑法第 208 条规定:“基层人民法院管辖的案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适用简易程序审判:(一)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二)被告人承认自己所犯罪行,对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的;(三)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在提起公诉的时候,可以建议人民法院适用简易程序”。可以看出,相比较 1996 年刑法^①,新刑法扩大了简易程序的适用范围,简易程序的适用取消了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要求,即对可能判处三年以上刑期的犯罪行为,只要其符合新刑法中简易程序的三个条件,都可适用简易程序。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扩大,表明对被追诉人可以更多地采用较为轻缓的审判程序,例如对那些可能被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被告人,依照 1996 年刑法对这些人是不能适用简易程序的,而在新刑法中,只要这些被告人符合了适用简易程序的三个条件,对其是可以给予程序上从宽处理的。

在诉讼程序中,对案件进行分流,在保障实现正义的基础上,尽可能地对犯罪事实清晰、被告人认罪的案件适用简易程序,一方面可以最大化地追求诉讼效率,降低犯罪嫌疑人在诉讼程序中停留的时间,在程序上给予这些犯罪人从宽处理;另一方面将简易程序节约的司法资源集中起来解决重大复杂的案件,减少漏网之鱼,实现诉讼公正和资源的合理分配。

2. 规定公诉人应出庭支持公诉

1996 年刑法第 175 条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可以不派员出席法庭”,而在实践中这种“可以”几乎都演变成了一般不出庭。公诉人的不出庭,一方面在一定程度上破坏了我国诉讼结构的稳定性,虚化了检察院对适用简易程序审理案件的监督。我国控辩审三方成等腰三角形,体现了审判中立、控辩平等对抗的理念,公诉人不出庭,由法官代为宣读起诉书、出示证据,行使控诉职能,不符合我国控申分离的刑事诉讼原则。另一方面,损害了适用简易程序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尽管适用简易程序的被告人对

^① 1996 年刑法典第 174 条规定:“下列案件可以使用简易程序:(1)依法可能判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单处罚金的公诉案件,事实清楚、证据充分,人民检察院建议或者同意适用简易程序的;(2)告诉才处理的案件;(3)被告人起诉的有证据证明的轻微刑事案件。”

指控的犯罪事实没有异议,但其在量刑情节可能会与检察官意见相左,或者审理时提出发现具有自首、立功等从轻减轻情节,可能需要与公诉人进行讨论,而公诉人不出庭就间接地剥夺了被告人和公诉人进行辩论的权利,不利于审判活动的顺利进行。

因此,新刑法在扩大简易程序适用范围的同时,规定:“适用简易程序审理的公诉案件,人民检察院应当派员出席法庭。”该条文规定公诉人应当出庭指控犯罪,加强了检察院对法院审判活动的监督,使得简易程序的诉讼构造正常化,从这方面来说,也体现了宽严相济政策中的“宽中有严”的理念。

3. 赋予了被告人程序选择权

根据 1996 年刑法,对简易程序的启动,检察院享有建议权,法院享有决定权,而对于与程序选择利益最相关的被告人则没有赋予其程序的选择权,只能被动接受检察院和法院为自己安排的审判模式。如果检察院、法院认为事实清楚、决定适用简易程序,而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有异议的,由于没有被赋予简易程序适用的否决权,这在一定程度上危及了简易程序公正性的基础,更与以人为本、民主法治、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的现代诉讼理念相背离。故 1996 年刑法的这种设置是不合理的。

新刑法第 208 条将“被告人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作为适用简易程序的条件之一,赋予了被告人享有程序选择的权利,这对真正树立被告人在简易程序中的诉讼主体地位是大有益处的。但是,遗憾的是,此次刑法的修改虽然赋予了被告人适用简易程序的否决权,但是并没有赋予其主动要求适用的申请权,不利于改变司法机关垄断简易程序启动权的现状。因此,我们期待在以后的相关法律解释出台的时候可以赋予被告人程序申请权,这对扩大简易程序的适用比例,发挥简易程序在司法实践中落实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有着重要的作用。

4. 将普通程序简化审程序纳入简易程序

普通程序简化审,是指在现有刑事诉讼法律的框架内,对某些适用简易程序的刑事案件,在被告人做有罪答辩的前提下,在事实清楚、证据充分的基础上,采取简化部分审理程序,快速审结案件的一种新的庭审方式。^[5]是近年来全国各级法院按照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司法部共同制定的《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而尝试适用的一种审判程序。我国刑法只规定了两种审理程序:普通程序和简易程序,适用于不同繁简程度案件。可见简化审并没有获得法律上独立的地位,是属于普通程序的一种特殊情况,它是在保证司法公正的前提下,对按普通程序审理的案件在审理时对某些环节进行的简化,是为提高诉讼效率而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况所作的灵活运用,是在现行的刑事诉讼法律规定的范围内对普通程序所进行的改革。

《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被告人认罪案件”的若干意见(试行)》第 1 条规定:被告人对被指控的基本犯罪事实无异议,并自愿认罪的第一审公诉案件,一般适用本意见审理。可见新刑法简易程序的适用条件,基本上吸收了“被告人认罪”的适用范围,使得诉讼法的程序分流功能更加明晰,衔接得更为紧凑。

三、在贯彻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方面,简易程序在新刑法中有待完善的地方

1. 使“酌情予以从轻处罚”法定化

2003 年,我国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和司法部联合颁布了《关于适用简易程序审理公诉案件的若干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其中第 9 条规定:“人民法院对自愿认罪的被告人,酌情予以从轻处罚。”从本条规定可以看出,人民法院在审理案件时,对于自愿认罪的被告人,只是酌情可以予以从轻处罚,也就是说,人民法院在是否从轻处罚的问题上,享有很大的裁量权,在被告人主动认罪的情况下,法院也可以选择不对其从轻处罚。从刑罚适用效能来说,这种赋予人民法院根据案件的不同情形作出处理的权利,对确保不枉不纵是有积极意义的,但是在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提倡对主动认罪的行为人实行刑罚轻缓化策略的

大背景下,笔者认为这样的规定是不合时宜的。

对被告人来说,量刑奖励是促使其如实供述犯罪事实并选择简易程序的动力所在。人总是趋利避害的,不能以道德上的高要求来期待被告人主动认罪伏法,应当使其意识到他能从认罪中获得一定的好处,从而增强其认罪的主动性和自愿性。同时,在从轻处罚的诱惑下,选择适用简易程序放弃在庭审中与公诉方对抗的被告人,一旦收到与自己预期心理落差较大的判决结果时,可能会产生被骗的感觉,进而认为司法不公,从而造成不必要的上诉、申诉,增加了诉讼成本,激化了社会矛盾。因此,为了打消被告人在认罪时的顾虑,有效地贯彻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要求,在刑事简易程序中,对于自愿认罪的被告人,人民法院应当对其从轻处罚,将现行法律中规定的被告人自愿认罪酌定从轻处罚情节改变为法定从轻处罚情节。

2. 扩大简易程序适用的阶段

就我国现行法律中,简易程序只适用在审判阶段,对审判程序进行简化,以求尽快审结案件。而在司法实践中,犯罪嫌疑人的审前羁押现状严重,大量事实清楚、情节轻微的案件,因为侦查机关精力有限,而没有及时移送检察机关进行公诉。为了更迅速地使被告人脱离诉讼程序,缓解犯罪嫌疑人长时间停留在诉讼程序中所造成的心理压力,对那些轻微犯罪的行为人可以在侦查起诉阶段予以相应的简化,在程序上对其从宽处理。

侦查起诉阶段的简化可以从以下几点入手:首先,对于犯罪事实清楚、证据单一的这部分犯罪人适用简化的审前程序,使其快速进入审判程序,例如:扒窃、盗窃、抢夺等现场被抓的人员。对于情节轻微对犯罪事实供认不讳的犯罪人,抓获机关可以直接将其送至法院,可以在法院内部设置一个独立的常驻检察官,若该检察官认为案件事实清楚,可以交至法院当场作出判决。若检察人员认为案件事实有所争议,可以不予接收,在这种情况下公安机关应当移交检察院,适用普通的起诉程序。

当然,审前简易程序的应用要有所限制,只能适用事实清楚、没有争议、证据确凿,不需要采取侦查措施的案件。该程序的设置要以保障不侵害犯罪嫌疑人的基本诉讼权利为基准,若犯罪嫌疑人对案件事实有异议,不同意适用简易程序,应该及时更正为现行的公诉程序。

3. 引进辩诉交易

近年来,在宽严相济理念的影响下,辩诉交易受到广泛关注。所谓辩诉交易,是指案件在法院开庭审理前,控方检察官通过对被告人的辩护人与被告人达成的被告人作出有罪答辩,检察官做降格指控、减少指控或者承诺向法官做出有利于被告人量刑建议的协议的一种司法制度。^[6]

对于我国是否应该引入辩诉交易,学术界有不同的声音。赞成的学者认为辩诉交易在节约诉讼资源的同时,还能缓和社会矛盾,减少社会的对立面。而不赞成的学者认为辩诉交易有“以钱换刑”的嫌疑,违背“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原则。有选择地引进辩诉交易未尝不可,我们不能因为一个制度可能存在的缺陷而对整个制度加以排斥。我们可以现在小范围内进行尝试,例如先在简易程序中引进辩诉交易。对那些主动认罪并积极赔偿损失获得被害人谅解的犯罪人,适当降低刑罚处罚,在鼓励犯罪人主动认罪进行赔偿的同时,也体现法律对这部分犯罪人的宽容,也是符合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基本要求的。“被害人同意有时可以成为由此岸通向彼岸的桥梁”,^[7]被害人具有诉讼当事人的地位,被告人与检察官进行辩诉交易时,必须取得被害人的同意。

4. 确保简易程序中最低限度的公正

程序设计的标准有两个,一是正义,二是效率。^[8]所谓的正义,换言之就是公正。在刑事诉讼中,公正就是指对参与诉讼的各方利益进行平衡,对诉讼中处于弱势地位的被追诉人的权利做出更加完善的保障。而效率,就是指在刑事诉讼中,应以最少的司法资源投入获得最大的诉讼收益,使诉讼活动既快捷,又不增加过多的经济成本。简易程序的广泛运用体现的就是司法实践中对效率的追求。但是同时,在运用简易程序对案件进行快捷处理时,不能忽视对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基本权利的保护,不能以牺牲公正为代价换取诉讼

效率。亦即,在简易程序中也要确保最低限度的公正的实现。

根据第十四届国际刑法学协会代表大会的决议,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至少应确保被告人以下几项权利:(1)获知被指控内容和有罪证据的权利;(2)获得中立法庭审判的权利;(3)提供证据和进行辩护的权利;(4)聘请律师为其提供辩护的权利。^[9]我国适用简易程序的前提条件是被告人认罪,对适用简易程序没有异议,但这绝不意味简易程序仅仅是一个走过场的认罪程序,对于有争议的案件事实,证据的采用以及量刑的轻重等涉及被告人直接利益的问题都需要审判中予以确认。因此,为保证最低限度公正的实现,基本的程序权利在简易程序中也是必不可少的。

作为国家审判机关、刑事政策具体执行者的人民法院,应当对宽严相济的理念进行合理的把握,以此来完善相关的司法制度和指导相应的司法活动,以有效地贯彻和落实我国的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力争审判程序与刑事政策的和谐统一。正如有学者所说:刑事政策在其制定和实施过程中,始终关注如何以最小的社会资源耗费达到最大的预防和控制犯罪的预定效用。^[10]对认罪悔罪的犯罪人,选择适用较为缓和的简易程序,这样既节约了诉讼资源,提高了审判的效率,又体现了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中的“轻其所轻”方面,减少了犯罪人在诉讼程序中停留的时间,有助于缓解被追诉人的心理压力和对不可知的恐惧。新出台的刑事诉讼法对简易程序进行了合理的完善,这对于最大限度地化解社会矛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要意义。当然,简易程序并不是一个孤立的制度,它的有效实施必须借助于正当的司法环境以及配套制度的支持。正如文中所述,修正后的简易程序还是有很多不尽如人意的地方,我们期待尽快出台相关的司法解释,对其加以进一步的完善,在简易程序中更全面地贯彻和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

参考文献:

- [1]陈宝成.最高法副院长称“花钱买刑”有望被规范[EB/OL].[2012-02-20].http://news.xinhuanet.com/legal/2009-11/06/content_12395905.htm.
- [2]樊崇义,吴光升.宽严相济与刑事审判程序[J].人民司法,2007(12):23-25.
- [3]蒋熙辉,等.刑事政策之反思与改进[M].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08:202.
- [4]赵秉志.和谐社会构建与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贯彻[J].吉林大学社会科学学报,2008(1):5-19.
- [5]董新建.检察机关适用宽严相济刑事司法政策实务[M].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7:111.
- [6]杨永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刍议[J].工会论坛,2012(2):44-46.
- [7]杨春然.论被伤害权对同意效力范围的限制——兼论被害人同意在三阶层犯罪体系中的位置[J].清华法学,2003(3):142.
- [8]季卫东.法治秩序的建构[M].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23.
- [9]刑事简易程序研究课题组.刑事简易程序扩大适用问题研究[J].华东政法大学学报,2011(3):84-88.
- [10]梁根林.刑事政策解读[C]//陈兴良.中国刑事政策检讨.北京:中国检察出版社,2005:51.

A Study of Summary Criminal Proced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Tempering Justice with Mercy

LIU Guangsan, PENG Xinyun

(Institute of Criminal Law Science, Beijing Normal University, Beijing 100875, China)

Abstract: The duration of a trial has a great impact on the situation of the defendant, so cases trialed by summary procedure with shorter duration of litigation can reduce the defendants' anxiety and fear generated by the punishment and the unknowable future. Besides, the summary procedure reflects the concept of the criminal policy of combining punishment with leniency.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summary procedure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combining punishment with leniency based on the new Criminal Procedure Law.

Key words: tempering justice with mercy; summary criminal procedur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责任编辑:董兴佩)